清史稿/卷39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九十三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九十四

► 卷三百九十五

列傳一百八十一

徐廣縉葉名琛黃宗漢

徐廣縉，字仲升，河南鹿邑人。嘉慶二十五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遷御史。道光十三年，出為陝西榆林知府，歷安徽徽寧池太道、江西督糧道、福建按察使。擢順天府尹，尋出為四川布政使。丁母憂，服闋，補江寧布政使。二十六年，擢雲南巡撫，調廣東。二十八年，擢兩廣總督，兼通商大臣。

自江寧定約五口通商，許廣州省城設立棧房，領事入城，以平禮相待。粵民堅執洋人不准入城舊制，聚眾以抗，官不能解。總督耆英既與英人議緩俟二年之後，尋內召，廣縉繼任。會黃竹岐鄉民毆殺英人六，領事德庇時要挾賠償保護，廣縉治殺人者罪，而拒其非理之求，戒諭人民毋暴動，事得解。德庇時回國，文翰代為領事，初至請謁。廣縉赴虎門閱砲台，延見之，遂登其舟，示以坦白。二十九年，文翰以兩年入城之期已屆，要踐約，廣縉諭以耆英所許。乃姑為權宜之計，民情憤激，眾怒難犯，非官所能禁止。文翰則堅持成約，且以他省入城相詰難，揚言將駕兵船至天津訴諸京師，相持不下。

廣縉疏聞，自請嚴議。密詔許暫入城一次，以踐前言，不得習以為常。廣縉复疏言：「入城萬不可行。廣東民情剽悍，與閩、浙、江蘇不同。阻其入城而有事，則眾志成城，尚有爪牙之可恃；許其入城而有事，則人心瓦解，必至內外之交訌。明知有害無利，詎

敢輕於一試。」卒堅拒之。英人乃集兵船三於香港，　　放小艇至海口各港測水探路，示恫喝。廣縉增兵守諸砲台及要隘，嚴備以待。時民團號十萬，聲勢甚張。華商會議暫停各國貿易，密告美、法兩國領事，啟釁實由英人。於是諸洋商慮受擾累，將以損失歸領事負責。士紳聯名致文翰，為反覆陳利害甚切。文翰內受牽制，乃罷入城之議，乞照舊通商。與要約，停市開市皆非由官令，不進城即通商，後有反覆，仍行停止。事既定，廣縉疏聞，宣宗大悅。詔曰：「洋務之興，將十年矣。沿海擾累，糜餉勞師，近雖略臻安謐，而馭之之法，剛柔未得其平，流弊因而愈出。朕恐瀕海居民或遭蹂躪，一切隱忍待之。昨英酋复伸入城之請，徐廣縉等悉心措理，動合機宜。入城議寢，依舊通商。不折一兵，不發一矢，中外綏靖，可以久安，實深嘉悅！」於是錫封廣縉一等子爵，賜雙眼花翎，是役商民一心，尤得紳士許祥光、伍崇曜之力為多，二人並被優擢。逾數月，文翰復言國王以進城未能如約，為人所輕，似覺赧顏，請為轉奏，廣縉以罷議進城之後貿易始復，豈可再申前說，拒之。三十年，文翰又遺書大學士穆彰阿、耆英，遣人至上海、天津投遞。文翰尋自赴上海，欲有所陳請，先後卻之；乃回香港，蓋覬覦未已也。

時兩廣盜賊蜂起，以廣西金田洪秀全為最悍。巡撫鄭祖琛柔懦縱賊，廣縉疏劾其養癭貽患，罷之。廣東韶州、廉州匪亦蔓延，廣縉遣軍扼梧州、肇慶。詔廣縉赴廣西剿辦，尋起林則徐督師，命廣縉剿捕廣東遊匪。咸豐元年，出駐高州。匪首凌十八、陳二、吳三、何茗科踞羅鏡圩及信宜，與洪秀全聲勢相倚。廣縉遣兵進擊，殲吳三，追何茗科至貴縣擒之；又破廉州賊顏品瑤，擒李士青。二年春，乘勝進攻羅鏡圩，擒凌十八。捷聞，加太子太保。命馳赴梧州，而洪秀全大股已犯桂林，竄入湖南。賽尚阿以罪黜，授廣縉欽差大臣，署理湖廣總督。十月，至衡州，賊攻長沙甚急，駱秉章、張亮基力守，屢挫賊，乃下竄岳州。廣縉始抵長沙。未幾。岳州亦陷，直犯武昌。廣縉進駐岳州，而漢陽、武昌相繼陷。

詔斥廣縉遷延不進，調度失機，株守岳州，擁兵自眾，褫職逮問，籍其家，論大辟。三年夏，粵匪入河南境，釋廣縉，交巡撫陸應穀差遣，責令帶罪自效。率兵駐歸德，防剿捻匪有功。八年，命赴勝保軍營，尋予四品卿銜，留鳳陽從袁甲三剿捻匪。未幾，卒。

葉名琛，字昆臣，湖北漢陽人。道光十五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十八年，出為陝西興安知府。歷山西雁平道、江西鹽道、雲南按察使，湖南、甘肅、廣東布政使。二十八年，擢廣東巡撫。二十九年，英人欲踐入城之約，名琛偕總督徐廣縉堅執勿許，聯合民團，嚴為戒備。華商自停貿易以製之，英人始寢前議。論功，封一等男爵，賜花翎。三十年，平英德土匪，被優敘。咸豐元年，殲羅鏡會匪吳三，加太子少保。二年，廣縉

赴廣西督師，命名琛接辦羅鏡剿捕事宜，出駐高州。是年秋，羅鏡匪首凌十八就殲，加總督銜，署總督，赴南、韶一帶督剿。尋實授兩廣總督，兼通商大臣。

時廣東盜賊蜂起，四年，廣州群匪擾及省城，遣將分路進剿，連戰皆捷。近省之佛山、龍門、從化、東莞、陽山、河源、增城、封川，韶州之海豐、開建，潮州之惠來，肇慶府城及德慶並陷，先後克復。鄰省軍務方亟，糧餉器械多賴廣東接濟，名琛籌供無缺，益得時譽。五年，以總督協辦大學士。六年，拜體仁閣大學士，仍留總督任。

名琛性木彊，勤吏事，屬僚憚其威重。初以偕徐廣縉拒英人入城被殊眷，因狃於前事，頗自負，好大言，遇中外交涉事，略書數字答之，或竟不答。會匪之逼廣州，或議借外國兵禦賊者，斥之退。匪既平，按察使沈棣輝功最多，列上官紳兵練出力者請獎，格不奏，兵練皆解體。又嚴治通匪餘黨，或藉捕匪仇殺，從賊逃不敢歸，其黠者投香港，勸英人攻廣州。會水師千總巡河，遇划艇張英國旗，搜獲十三人，拔其旗。英領事巴夏禮索之不得，貽書名　　琛責問，謂捕匪當移取，不當擅執，毀旗尤非禮。名琛令送十三人於領事，不受，必欲並索千總，遂置之。未幾，遣通事來告：「越日日中不如約，即攻城。」至期，英兵果奪獵德、中流砲台。名琛曰：「彼當自走。」令水師勿與戰，於是鳳皇山、海珠諸砲台皆被踞，發砲擊省城，十月朔，毀城，既入復出。遣廣州知府往詰用兵之故，英人曰：「兩國官不晤，情不親。誤聽傳言，屢乖和好。請入城面議。」名琛勿許。請於城外會議，亦不許。兵練數万來援，怵敵火器，不能力戰。民憤甚，焚英、法、美三國居室，凡昔十三行皆燼。英兵亦焚民居數千家，退泊大黃　，各報其國。

英遣額羅金來粵，聚兵澳門、香港，貽書索償款。名琛以其言狂悖，不答。法、美兩國領事亦索賠償，且告英兵已決計攻城，原居間排解。名琛慮其合以脅我，亦不聽；且不設備。七年，英兵攻東莞，總兵董開慶與戰，軍潰。額羅金遣艇遞照會，名琛答以通商而外，概不能從。累疏言：「英國主厭兵，粵事皆額羅金等所為。臣始終堅持，彼窮當自伏。」密詔戒勿輕視，猶信其事有把握，仍褒勉之。九月，英兵驟至，法、美兵皆從。將軍司道商戰守，名琛惟恃通事張云同為內應，待敵窮蹙。民間見其夷然不驚，事皆秘不宣示，轉疑其陽拒陰撫，人心益渙。十一月，敵張榜城外，限二十四時破城，勸商民遷避。砲擊總督署，延燒市廛，城遂陷。巡撫柏貴檄紳士伍崇曜等議和，名琛猶持不許入城之議，夜避左都統署，英人大索得之，舁登舟。將軍、巡撫以聞，詔斥名琛剛愎自用，辦理乖謬，褫其職，英人遂踞省城，禁巡撫等官不得出，責以安民。民各集團練，設總局於佛山，相持數年。各國聯師赴天津，事乃益棘矣。

名琛既被虜，英人挾至印度孟加拉，居之鎮海樓上。猶時作書畫，自署曰「海上蘇武」，賦詩見志，日誦呂祖經不輟。九年，卒，乃歸其屍。粵人憾其誤國，為之語曰：「不戰、不和、不守，不死、不降、不走；相臣度量，疆臣抱負；古之所無，今之罕有。」

黃宗漢，字壽臣，福建晉江人。道光十五年進士，選庶吉士。散館改兵部主事，充軍機章京。歷員外郎、郎中，遷御史、給事中。二十五年，出為廣東督糧道，調雷瓊道，歷山東、浙江按察使。咸豐初，巡撫吳文鎔薦宗漢可重用，遷甘肅布政使。二年，擢雲南巡撫，未之任，調浙江。值試辦海運，湖郡漕船淺滯，改留變價，虧銀三十餘萬兩，布政使椿壽情急自縊。宗漢疏請原米隨新漕運京，允之。

三年，粵匪犯江寧，調浙江兵二千名赴援。江寧尋陷，宗漢赴嘉興、湖州籌防，疏言不可僅於本境畫疆而守。於是分兵赴江蘇、安徽境內協防，詔嘉其妥協。尋上海匪起陷城，請海運改於劉河受兌。時江南大營需餉甚鉅，宗漢貽書向榮，通盤籌算，請於江蘇、浙江、江西三省確定每月額數。榮據以上聞，文宗韙之。四年，特詔褒宗漢辦理防務、海運，及本境治匪、察吏，精詳無瞻顧，深堪嘉尚，特賜御書「忠勤正直」扁額，勉其慎終如始，以成一代良臣。

擢四川總督。給事中張修育疏言：「宗漢治浙，佈置合宜，未可更易。」詔不允。會因數月未奏事，降旨詢問，以疾為言，詔斥之，議降三級調用，加恩降二品頂戴，　仍留總督任。五年，馬邊夷匪為亂，平之。遵旨遣松潘鎮總兵德恩以兵二千援荊州，又調兵四千赴貴州剿苗，並協餉十萬兩。六年，復因久無奏報，命將軍樂斌查奏，以痰疾聞，下部議降調，命來京另候簡用。補內閣學士，兼署刑部侍郎、順天府尹。

廣東軍事起，葉名琛被擄，授宗漢兩廣總督，兼通商大臣。時廣州為英人所踞，巡撫柏貴在城中為所脅制。民團四起，文宗因徐廣縉等前拒英人入城，賴紳民之力，欲復用之，命在籍侍郎羅惇衍、京卿龍元僖、給事中蘇廷魁治團練。惇衍等號召鄉團，得數万人，戒期攻城，卒無功；又禁華人不得受僱為洋人服役以困之。

八年春，各國遣人赴江蘇投書致京師大學士訴粵事，請遣大臣至上海會議；且言逾期即赴天津。詔仍回廣東候宗漢查辦，而英、俄兩國兵船已泊吳淞。宗漢過江蘇，總督何桂清堅留在上海開議，宗漢不可，遽去；取道浙、閩，調兵不可得。及至廣東，敵兵已犯天津。宗漢駐惠州，惟恃聯絡民團，出示空言激勵，為英人所禁格，不能遍及。既而天津和約成，俟償款六百萬兩分年交畢，始退出廣州，粵民愈憤。英領事宣布和議，新安

鎮鄉勇殺其張示者數人，遂發兵陷新安。民團大舉攻城，初勝終挫，懸賞格購洋官首，亦僅時伺隱僻，有所殺傷而已。宗漢外怵強敵，內畏民嗇，不能有所措施。泊大學士桂良等至上海議稅則及換約事宜，將與商交還廣州，向宗漢詢近狀，輒不答。而英人以既議和，民團復相仇殺，來相詰問，且揭團紳告示載諭旨有異，必欲去宗漢及三團紳。桂良等疏聞，詔責宗漢捕偽造諭旨之人，罷其通商大臣，改授何桂清。英使額羅金猶不愜，遽率　監赴廣東。九年，遂復有天津之役。

尋調宗漢四川總督，召至京，改以侍郎候補。十年，署吏部侍郎，尋實授。四川京官呈請飭赴四川督辦團練，不許。

宗漢與載垣、端華、肅順等交結。十一年，穆宗即位，載垣等獲罪。少詹事許彭壽疏劾宗漢與陳孚恩、劉昆並黨肅順等，踪跡最密。詔曰：「黃宗漢本年春赴熱河，危詞力阻回鑾。迨皇考梓宮將回京，又以京城可慮，遍告於人，希冀阻止。其意存迎合載垣等，眾所共知。聲名品行如此，若任其濫廁卿貳，何以表率屬僚？革職永不敘用，以為大僚輭媚者戒。」並追奪前賜御書「忠勤正直」扁額。同治三年，卒。

論曰：當道、咸之間，海禁大開，然昧於外情，朝野一也。粵民身創夷患之深，目擊國威之墮，憤懼交乘，遂因拒入城一事，釀成大釁。朝廷誤信民氣可用，而不知虛聲之不足恃也。徐廣縉操縱有術，幸安一時；葉名琛狃於前事，驕愎致敗，宜哉。黃宗漢依違貽誤，終以依附權要被譴。廣縉在粵東剿平羅鏡匪有功，及代賽尚阿督師，軍事已壞，旁皇失措，咎無可辭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